

# 企業管治

## 報告



# 後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並深信良好的管治對本公司業務的長遠成功及可持續發展至為關鍵。作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以《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基本指引；作為在香港和美國兩地上市的公司，目前的組織章程細則充分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美國對在美國上市的非美國公司的監管要求，以其為指引公司完善企業管治的基本制度，並力求符合國際和本地有關企業管治最佳實踐的要求；公司按照美國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以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相關監管要求定期發佈有關內部監控的責任聲明，確認公司遵循了有關財務報告、信息披露、公司內部監控等監管規則的要求。董事會對整體執行企業管治職

務負責，公司採納了企業管治守則，當中列明董事會需履行企業管治職務的職權範圍，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

2020年本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的持續努力得到資本市場的廣泛認可，並獲得多項嘉許。其中包括在國際權威財經雜誌《機構投資者》(Institutional Investor)舉辦的「2020年亞洲最佳公司管理團隊評選」中連續五年獲評選為「亞洲最受尊崇電信企業」，同時獲頒「亞洲最佳首席執行官(電信業)」、「亞洲最佳首席財務官(電信業)」、「亞洲最佳ESG公司(電信業)」及「亞洲最佳投資者關係團隊(電信業)」獎項；在《金融亞洲》(FinanceAsia)舉辦的「2020年度亞洲最佳管理公司評選」中榮獲專業投資者評選為「亞洲最佳企業管治公司」及「中國最佳管理公司」；在《亞洲貨幣》(Asiamoney)雜誌舉辦的「2020年度亞洲傑出企業評選」中被評選為「亞洲最傑出公司-電信行業」和「香港全方位最傑出上市公司」；獲《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頒發「亞洲最佳企業社會責任」；在「2020 IR

Magazine大中華區獎項」評選中榮獲「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大型企業)」、「通信行業最佳公司」以及「香港最佳公司」；在「《The Asset》(財資)2020年ESG企業大獎」評選中獲得「卓越管治、環境保護及企業社會責任金獎」。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在(i)董事、(ii)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董事會(「董事會」)評核、(iii)問責和審計、(iv)董事會權力的轉授、(v)與股東的溝通及(vi)公司秘書等多方面，提出了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和建議最佳常規。除了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中「董事會」一欄所作之披露外，本公司確認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符合所有守則條文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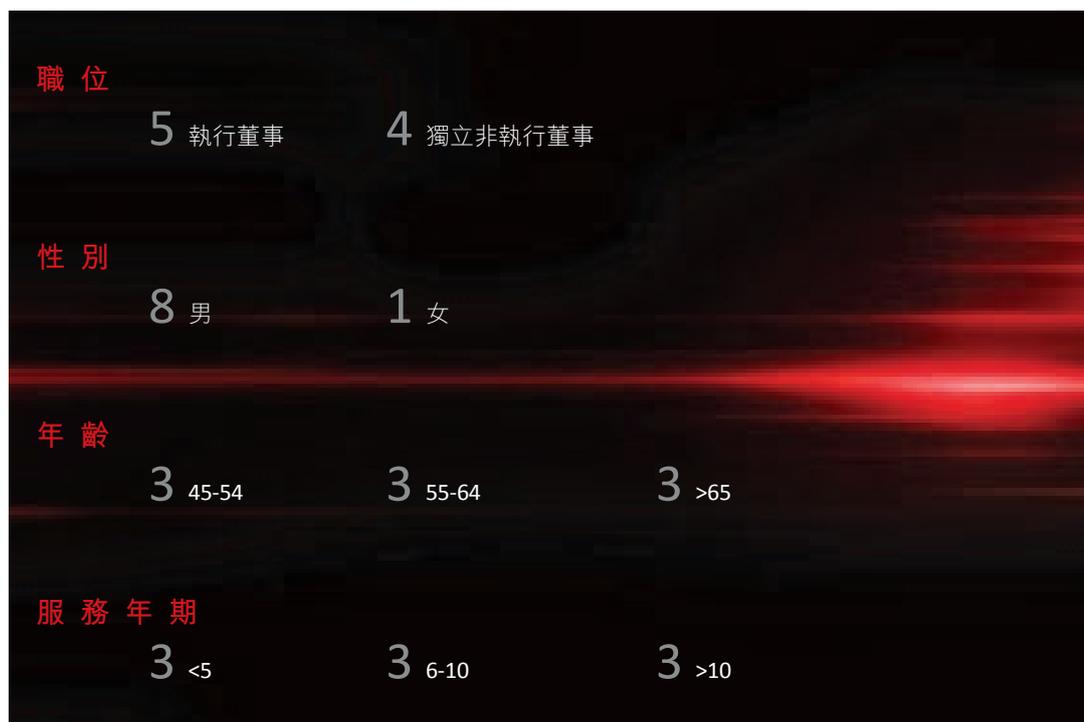


## 董事會

董事會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為原則，負責審議及批准公司的重大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經營策略及預算、重大投資、資本市場運作和企業併購等事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還包括監管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審批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審批本公司定期向外公佈的業績及運營情況。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董事會的組成具有廣泛性，成員包括不同專業中有出色表現的人士。目前董事會有九位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個人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4至35頁。本公司相信目前董事會由通信、科技、金融、財務、投資和管理等多元化領域專才組成，同時在性別、年齡、服務年期、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等方面具有多元化特色，促進了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和公司治理運作更加規範，使得董事會的架構和決策觀點更全面平衡。

目前董事會成員組合分析如下：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和責任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認為，由於所有重大決定均經由董事會及適當之董事委員會商議後才作出，通過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以及公司內部有效的內控機制的制約，本公司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同時，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安排可以提高公司決策及執行效率，有效抓住商機。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皆在各範疇擁有豐富的知識和經驗，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本公司的發展發揮正面作用。他們與管理層密切聯繫，經常在董事會上就股東及資本市場相關的事宜發表建設性意見，這些意見和建議有利於董事會在作出決議時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子公司皆沒有任何業務及財務往來(本年報所披露的股份權益及董事酬金除外)，並已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出席董事會會議，在會議上作出獨立判斷，在有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應邀出任委員會成員及仔細考核本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及目的，以及監察和匯報本公司表現的事宜。提名及委任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時，提名委員會考慮公司對新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後，在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廣泛物色合適的人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根據客觀條件考慮候選人的長處，並且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在徵得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後，根據本公司的實際需要，召開董事會會議(出席會議的包括非執行董事)就被提名人的資格進行考慮。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但需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至少每三年一次。

每位新獲委任的董事在接受委任時，均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包括(但不限於)由香港公司註冊處刊發的《董事責任指引》及香港董事學會刊發的《董事指引》。董事對公司負有信托責任，不得按不正當目的行使權力，不可利用公司的機會為自己之利益服務，不允許其個人利益抵觸公司的利益，也不可濫用公司之資產。其後亦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具有適當的瞭解，並充分理解其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商業及企業管治政策下的責任。此外，公司會準備訂明有關董事委任主要條款及條件的正式委任函。

董事培訓是個持續進程。本公司定期邀請不同的專業團隊為董事就相關法律法規、市場環境及／或行業發展的最新情況提供培訓。於2020年12月31日的董事在2020年度參與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概要情況如下：

	培訓類型
<b>執行董事</b>	
王曉初(董事長)	A, B
李福申	A, B
朱可炳	A, B
范雲軍	A, B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永霖	A, B
黃偉明	A, B
鍾瑞明	A, B
羅范椒芬	A, B

A： 出席相關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或於相關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致辭演說

B： 閱讀或撰寫有關經濟、一般業務、電信、公司治理或董事職責等之報章、刊物及文章

執行董事的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以及與績效掛鈎的年度獎金。執行董事的酬金乃根據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責任、經驗、當前市場情況及適用的監管要求等而釐定；而與績效掛鈎的年度獎金則是按照本公司設定評核指標的完成情況作為評核標準。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則根據市場水平，並考慮其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責任及工作繁重程度釐定。為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提供長期激勵，公司亦採納了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的具體情況載於本年報第64至65頁中「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一節）。每位董事各自的薪酬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等級載於本年報第135至136頁中。除薪酬外，本公司就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出了適當的投保安排。

董事會就授予管理層權責時，已給予清晰的指引。但若干重大事項必須由董事會決定，包括(但不限於)長遠目標和策略、全年預算案、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的初步公佈、股息、重大投資、與股本相關的資本市場運作、企業併購、重大關連交易及年度內部控制評估。董事會定時檢討授予管理層權責的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切合本公司的需要。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全體董事皆有充分的機會出席會議，以及把須予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內。會議通知均能於常規會議舉行至少14天前提交董事，並盡最大努力爭取將所有會議文件在常規會議舉行最少一周前(並確保所有會議文件在不少於守則條文要求之常規會議三天前)提交董事審閱。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的僱員，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並向董事長匯報。公司秘書與所有董事均保持緊密聯繫，並確保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的運作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委員會章程列明之程序，公司秘書也負責整理及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提交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初稿予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審閱及提出意見，並提交會議紀錄最終稿供存檔。每位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他的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董事會就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或解僱舉行會議。為確保備有最新知識及市場信息以履行其職務，公司秘書於2020年內參加了充分的專業培訓。

董事可按需要諮詢獨立專業意見並由本公司支付有關費用。此外，如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議決事項中涉及重大的利益衝突，則董事會會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而有關涉及利益衝突的董事必須放棄投票及不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內。

各董事均需付出足夠時間和精神處理本公司的事務。董事會提倡公開及積極的討論文化，並鼓勵董事表達彼等的意見及關注事宜。公司每月向董事提供經營信息，以確保董事瞭解本公司最新經營狀況。另外，通過董事會的定期會議及管理層匯報，董事可更瞭解本公司的業務狀況、經營策略以及本公司、行業最新發展情況。除常規董事會會議外，董事長每年均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進一步促進了不同觀點及意見的交流。為確保各董事均適當知悉會議討論的事項，與該等事項相關的充分、準確、清晰、完備及可靠的信息均於會前及時提供予董

事，而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關於董事會將表決事項的文件及相關資料。董事經常到訪國內各分公司以深入瞭解本公司的日常業務情況。此外，本公司亦不時為董事安排相關培訓(其中包括由律師和會計師等專業顧問提供的培訓)，以擴闊董事在相關領域的知識，並提升董事對本公司業務、相關法律法規及最新的營運技術的理解。此外，董事會每年度均就其表現進行評核。此等安排亦促進了本公司企業管治水平的提昇。

2020年內，董事會舉行了四次董事會議並完成兩次書面決議，討論及審批了包括2019年年度業績、2019年度20-F報表、2020年度預算、2020年中期業績、2020年第一季度和前三季度業績、社會責任報告、風險管理與內控工作報告、委任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等重要事項。

2020年內董事會成員出席會議的統計情況如下：

	出席次數／任內會議舉行次數				
	董事會 會議	審計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大會
<b>執行董事</b>					
王曉初(董事長)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李國華 <sup>1</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福申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邵廣祿 <sup>2</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朱可炳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范雲軍 <sup>3</sup>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b>非執行董事</b>					
Cesareo Alierta Izuel <sup>4</sup>	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永霖	4/4	4/4	1/1	不適用	1/1
黃偉明	4/4	4/4	1/1	不適用	1/1
鍾瑞明	4/4	4/4	1/1	1/1	1/1
羅范椒芬	4/4	4/4	不適用	1/1	1/1

註1：於2020年3月11日，李國華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註2：於2020年1月16日，邵廣祿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註3：於2020年2月17日，范雲軍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註4：於2020年5月25日，Cesareo Alierta Izuel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

註5：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公務或身在海外未能出席董事會會議。

2020年董事會忠於職守、勤勉盡責，投入充足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的事務。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其應有職責，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當事項進行討論及審批。

本公司已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已確認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有關標準守則。

董事確認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財務報表須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於該年度結算日之財政狀況，以及截至結算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情況，並且按持續經營基準、相關法例要求及適用之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關於獨立審計師與財務報表相關的申報責任的聲明刊載於本年報第88至9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有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每個委員會均已訂立書面章程(書面章程已上載於本公司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董事會亦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不時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交易及本公司和/或其子公司訂立的需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投票建議。委員會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其中包括諮詢獨立專業意見並由本公司支付相關費用)。委員會在會議後均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

### 審計委員會

#### 組成

目前審計委員會成員包括黃偉明先生、張永霖先生、鍾瑞明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全部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黃偉明先生出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委員會所有成員皆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中關於審計委員會成員的「獨立性」之要求。委員會主席為會計師，具有會計及財務管理的專長及經驗；委員會內另一名成員亦為會計師，擁有豐富的會計專業經驗。

#### 主要職責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作為本公司與獨立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審議並批准獨立審計師的聘任、辭任和解聘；根據已確立的預審批框架預先批准由獨立審計師提供的服務及其費用；監督獨立審計師的工作及確定非審計服務對審計師獨立性的潛在影響；審閱季度和中期財務資料，以及年度財務報表；與獨立審計師聯絡及討論在審計中發現的問題和建議；審閱及獨立審計師給管理層的信函和管理層的回應；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審閱關於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相關的報告。審計委員會亦有

權建立舉報制度以受理和處理關於本公司會計事務、內部控制和審計事項的投訴或匿名舉報。任何對上述事項的投訴可以郵寄(中國北京西城區金融大街21號，郵編：100033)或電話(86-(010) 88091674)方式與本公司聯繫。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定期報告工作。

#### 2020年主要工作

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對財務報表的審閱，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以及高效率的審計。

2020年，審計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討論及審批包括2019年年度業績、2019年度20-F報表、2020年中期業績、2020年第一季度和首三季度業績等事項。此外，審計委員會亦在會議中審批了風險管理報告、內審及內控報告、持續關連交易報告、重新委聘獨立審計師、審計費用及獨立審計師的審計工作安排與計劃，以及2020年度內由獨立審計師提供之非審計服務。

審計委員會有效執行其任務，使董事會能夠更好地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監管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保障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及可信性，防止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同時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美國聯邦證券法與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中對審計委員會的相關要求。

## 薪酬委員會

### 組成

目前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張永霖先生、黃偉明先生及鍾瑞明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張永霖先生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 主要職責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長；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審議由公司管理層提出的未授出期權的具體授出計劃和對現行公司股份期權計劃的修訂方案；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

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及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人的薪酬。

### 2020年主要工作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2020年，薪酬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以討論及審批包括高級管理人員業績考核及薪酬方案等事務。

薪酬委員會有效執行其任務，審議高級管理人員業績考核，並就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提名委員會

#### 組成

目前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鍾瑞明先生、王曉初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除王曉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外，鍾瑞明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由鍾瑞明先生出任。

#### 主要職責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做出的

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制定、審閱並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首席執行官提名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調整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2020年主要工作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2020年，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並完成兩次書面決議，討論及審批了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重選董事、委任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制定了提名政策。提名及委任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時，提名委員會考慮公司對新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後，在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廣泛物色合適的人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根據客觀條件考慮候選人的長處，並且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在徵得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後，根據本公司的實際需要，召開董事會會議（出席會議的包括非執行董事）就被提名人的資格進行考慮。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但需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至少每三年一次。

本公司亦制定了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良多，並注意到董事會成員日趨多元化是維持競爭優勢的要素。董事會的全體成員乃根據董事會整體有效運作所需的技能和經驗，以擇優方式作出委任。提名委員會在檢討董事會的組成時，將按本公司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考慮專業知識、技能、經驗以及多元化是否均衡。在物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適合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出決定。

此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亦可以在股東大會上提名其他人士參選董事，並由股東大會審議考慮。有關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程序，詳情請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s://www.chinaunicom.com.hk/tc/about/cg\\_report.php](https://www.chinaunicom.com.hk/tc/about/cg_report.php)。

## 獨立審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獨立審計師。除提供審計服務外，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亦提供其他鑒證服務及非審計服務。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為公司提供的其他鑒證服務及非審計服務沒有違反美國《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要求，並能保持其獨立性。就2020年度所提供的服務，支付／應付予獨立審計師之服務酬金如下：

項目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i)	76,440
其他鑒證服務	(ii)	681
非審計服務	(iii)	136

註：

- (i) 2020年度的審計服務主要包括，按照2002年美國《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404條款，就本公司與合併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而進行的審計工作。
- (ii) 其他鑒證服務包括可以由獨立審計師合理提供的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於2020年度，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主要包括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F表格的XBRL標籤執行有限程序。
- (iii) 非審計服務包括可以由獨立審計師合理提供的其他相關服務。於2020年度，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稅收遵從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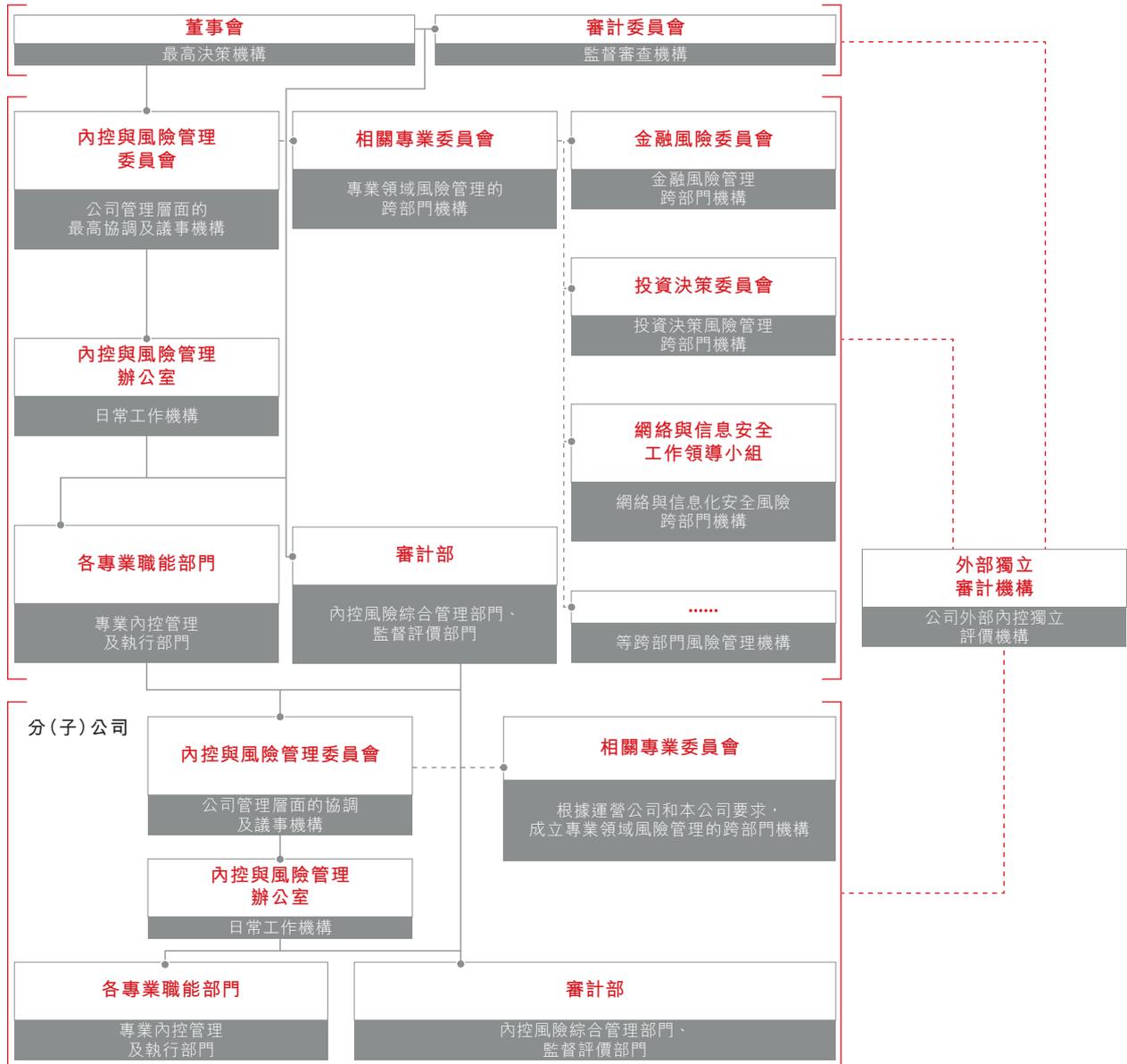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公司為達成策略目標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提高公司經營管理水平和風險防範能力。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有關體系是否有效的確認。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體系的有效性。

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乃為監察及保障公司業務目標的實現，保障本公司資產免遭損失或被挪用，確保設存妥善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確保本公司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定。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 組織體系

公司設立由董事會、內控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綜合管理部門和各相關專業職能管理部門構成的涵蓋全集團範圍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



本公司目前設有612人的內部審計部門，並設常駐各省分公司的內部審計人員。內部審計部門每年至少兩次直接向審計委員會作出匯報，並獨立於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及會計職務。內部審計負責全面風險評估、專項風險評估、內部監控自我測試等工作，制定針對性的風險防控措施並進行風險跟蹤檢查，增強員工風險意識，為本公司有效支撐和保障經營管理及業務發展起到積極作用。此外，內部審計以對內部監控有效性審計為重點，圍繞保證經營的效益性，財務信息的真實性及法律法規的遵循性，組織開展了內部監控評審及經濟責任審計等工作，為本公司加強經營管理、健全內部監控制度、減低經營風險及提高經濟效益，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公司以風險評估為基礎，採用COSO內部監控框架，基於以下五個基本要素建立健全內部監控體系：

- (一) 控制環境：建立了滿足COSO要求的控制環境，為內部監控有效執行提供了恰當的運行環境
- (二) 風險評估：建立了風險評估管理辦法及評估機制，對影響公司目標實現的重大風險進行評估，並關注由於變化而導致的新增風險

(三) 控制活動：對公司的業務活動制定了適當的政策和控制程序，通過評估確定了重要控制活動的關鍵控制程序及措施

(四) 信息溝通：明確有關信息與溝通的辦法，建立了信息與溝通機制，以匯總和傳遞相關信息

(五) 監督控制：建立了內部監控監督機制，實施了監督程序，採取了事前、事中及廣泛的監督原則，對內部監控進行適當的監督

## 風險評估及管理

公司已經建立並逐步完善「常態化的全面風險與動態化的關鍵風險管理相結合」的全面風險閉環管理體系，實現風險評估、預警和跟蹤檢查的閉環管理，確保經營管理的有效性。根據新的業務模式、管理要求、系統變更、機構職責調整、內外部檢查發現等因素的影響，評估風險及管控措施的充分及恰當性。

## 2020年度風險評估結果

2020年公司可能面對的重大風險及應對措施如下：

### 市場競爭持續的風險

從目前的行業環境來看，傳統通信業務市場日趨飽和，國內電信業網絡、產品、服務同質化嚴重，差異化不足，市場競爭將長期持續存在。公司將深入落實聚焦創新合作戰略，縱深推進高品質發展，深入貫徹新發展理念，立足自身稟賦，在優勢領域實現差異化突破，堅持有競有合，保持有序良性競爭，持續推動行業協同合作、價值提升，逐步形成共贏生態，助力行業健康可持續發展。

### 行業監管政策變化風險

中國政府將繼續推進電信業向外資和民間資本開放、「提速降費」、國內電信業務網間結算調整等政策，這些監管政策在給公司帶來新的發展機遇的同時也帶來挑戰。公司將密切關注監管政策的變化，及時應對監管政策調整帶來的相關影響。

### 技術升級風險

全球電信運營商加快網絡升級與推進5G技術應用，信息通信新技術加速升級迭代。公司擁有豐富的移動網絡建設及運營經驗，積極參與世界主流國際標準組織工作，深入開展新技術與

新業務的研究與試驗，持續提高技術創新能力，合理規劃建設網絡，堅持推進5G網絡共建共享，持續打造「覆蓋廣、網速快、體驗好」的技術領先的5G精品網，加大新技術應用、新業務推廣力度，保持競爭實力。

### 利率和匯率風險

本公司持有以外幣計價的資產及負債，人民幣匯率變動可能會對本公司的利潤產生一定的影響；利率上升可能使公司帶息債務的利息支出上升。公司將持續關注匯率及利率市場變化，通過合理調整債務結構，加強資金管理，降低匯率及利率風險。

### 涉外境外風險

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監管人員表示，基於行政命令13959和相關指引，其決定啟動本公司美國存託證券之下市程序，並自2021年1月11日起暫停本公司美國存託證券的買賣。為了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於2021年1月20日，本公司向紐交所提出書面要求，要求紐交所董事會的一

個委員會覆議有關決定。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相關事項的進展，尋求專業意見並保留所有權利，以保護本公司的合法權益。

公司2020全面風險評估範圍涵蓋全集團，包括集團總部、31家省級分公司本部及所轄地市分公司、多家子公司。綜合定量分析與定性分析結果，充分考慮經營環境、業務和制度的變化，識別對公司經營具潛在影響的風險；根據公司風險定性預判，經過與各專業部門和向公司管理層匯報，最終確定年度主要風險及風險等級。按照風險管理辦法和公司風險管理要求，落實公司管理層對年度風險管理指導意見，包括制定相關風險管理策略、解決方案和責任部門，並組織開展中期跟蹤檢查工作，各項風險和風險事件造成的負面影響均控制在預期和可承受範圍之內。年內未發生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重大監控弱項。

### 監督及更新優化

為保證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設計的有效性，根據業務及管理變化情況，及時開展風險評估，對照風險點，制定或完善相應的內部監控措施，同時通過評估審核專業部門的內部監控流程修訂申請、風險評估報告、內部監控評審例外問題等，及時更新內部監控規範，為公司可持續健康發展提供有效支撐。內控與風險管理辦公室定期或不定期組織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執行有效性的檢查，持續改進及完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設計。

審計部持續組織各分、子公司結合本單位實際情況，開展年度內控自評工作，並夯實內控自評工作質量，逐步形成標準統一、定量的內控評價體系。通過內控制度及執行的評價、審計發現問題的有效整改、制度完善及流程優化，實現內部控制閉環管理的長效機制。公司總部內控與風險管理辦公室根據各分(子)公司的內部監控自我評價報告、各專業部門的自我評價報告、內部審計發現的本年度內部監控例外問題以及公司年度風險管理報告，形成公司內部監控自我評價報告，作為公司管理層發表內部監控有效性聲明的支持性書面依據。根據不同上市監管機構對公司內部監控自我評價報告披露的不同要求，公司將分別編製內部監控評價報告。外部審計師對公司截止當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告，以及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監控有效性，發表獨立的審計意見並對外披露。

作為一家電信運營商，本公司需要遵守為保護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所制定的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個人隱私、信息安全和數據保護在中國及其他本公司開展運營的司法轄區是日益重要的事宜。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對中國的網絡產品、設備和服務、信息網絡的運行和維護、個人數據的保護及網絡安全的監督和管理做出了整體性的框架規定。2018年頒佈的《信息安全技術個人信息安全規範》就收集、使用及保存個人信息及隱私保護列出了詳細的指引。2019年頒佈的《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明確了通過移動應用程序非法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認定標準。2020年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要求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本公司為保護系統及數據的安全，以及應對不斷發展的網絡安全法律法規，在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其他安全措施方面投入了大量的資源，並建立相關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其中包括：(i)不斷加強數據安全能力，例如加強數據加密能力，保護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以及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的供應鏈安全性；(ii)制定數據保護合規政策和守則，開展危機應對以及網絡安全法律法規合規培訓；(iii)自查數據系統的潛在風險和弱點，並更新隱私政策；(iv)增強實時監控和警報報告系統，並建立應急預案，使本公司能够在緊急情況及時採取應對措施並儘量減少損失；(v)通過加強內部與外部的知識交流，持

續改進本公司的合規工作。本公司在對國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向境外傳輸時需要進行安全評估。

### 年度評審

董事會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並已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內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作出年度評審，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經聽取內部審計部門匯報並取得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系統有效性的確認，認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有效及足夠。該評審亦確保了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

## 美國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SARBANES-OXLEY ACT) 404條款的要求

本公司高度重視2002年美國《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404條款的合規要求，有關法案包括要求美國證券市場上市的非美國發行人，其管理層要對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出具報告和聲明。

有關的內部控制報告必需強調公司管理層對建立並維護充分和有效的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的責任。管理層更須評估於年度結束時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根據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404條款的要求，本公司管理層需就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對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評估。管理層正對由其出具的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的評估報告進行最後定稿，該報告將載於本公司於2021年4月30日前存檔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F表年報內。

## 信息披露控制及程序規範

本公司制定實施了《信息披露管理辦法》，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確保本公司對外披露信息(包括內幕消息)真實、準確、完整和及時。為統一信息披露的準則，本公司建立了由管理層主持的信息披露委員會，訂立了本公司的財務及運營數據，以及其他信息的匯總上報程序及定期報告的編寫及審閱程序，也對核查財務資料的內容和要求作出了具體規定，特別是要求各主要部門的負責人由下至上出具個人承擔的聲明函。

## 派付股息的政策

本公司股息政策的目標在於獲得長期持續並穩步增長的股息，以實現本公司股東價值的最大化。未來股息的宣派及支付將取決於財務狀況、業務前景、未來利潤、現金流、流動性水平以及資本成本等。本公司相信隨着本公司的增長，此政策長遠將可為股東提供穩定的回報。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只可以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支付股息。

在充分考慮本公司盈利狀況、債務和現金流水平、未來發展的資金需求等因素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年度每股末期股息人民幣0.164元。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努力提升盈利能力和股東回報。

## 企業透明度與投資者關係

為了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透明度及使投資者更瞭解本公司的經營情況，本公司除了發表年度及中期報告書外，亦按季度披露未經審計的財務信息(包括：收入、經營成本、EBITDA、淨利潤)和其他若干主要運營指標等，以及每月公佈主要運營數據。此外，本公司亦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的要求，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遞交年度報告和經常性報告。

本公司在披露中期和年度業績公告或重大交易後，一般會舉行分析師、媒體發佈會和全球投資者電話會議，由本公司管理層直接向分析師、基金經理、投資者、媒體記者等提供與本公司相關的資料和數據。在發佈會上，公司管理層準確及詳盡回答分析師、基金經理、投資者和媒體提出的問題。投資者發佈會的視頻亦會上載至本公司網站，使有關信息能廣泛傳達。

本公司設有投資者關係部門，專責向投資者提供所需的資料與服務，並積極與投資者及基金經理保持溝通，包括回覆投資者的查詢，接待投資者的來訪與會見，以及收集市場信息和傳遞股東意見予董事及管理層，以確保該等意見獲適當傳達。本公司還不時安排管理層開展路演活動，以及積極參加由投資銀行舉辦的投資者會議，與投資者進行會面和溝通，為他們提供更準確瞭解本公司(包括業務及管理等多方面)的最新發展及表現的機會。

於2020年內，本公司參與了以下投資者會議：

日期	會議
2020年1月	摩根士丹利中國新經濟峰會
2020年3月	摩根士丹利2020年虛擬接入峰會
2020年4月	Bernstein第六屆中國電信業研討會
2020年5月	野村2020年虛擬中國TMT企業日
2020年5月	花旗2020年亞太區投資者峰會
2020年5月	高盛2020年TechNet亞太區大會
2020年6月	2020年美銀「創新中國」線上投資峰會
2020年8月	花旗科技互聯網電信公司日
2020年8月	野村2020年中國投資年會
2020年9月	摩根士丹利虛擬亞洲TMT大會
2020年9月	瑞銀中國TMI線上研討會2020
2020年9月	中信里昂第廿七屆投資者論壇
2020年9月	富瑞亞洲論壇
2020年9月	摩根士丹利虛擬亞太區大會
2020年11月	高盛2020中國投資論壇
2020年11月	瑞信第十一屆中國投資大會
2020年11月	花旗第十五屆中國投資峰會
2020年11月	美銀證券2020中國投資論壇
2020年11月	2020年中金投資論壇
2020年11月	摩根大通2020年全球TMT大會
2020年11月	摩根士丹利虛擬亞太峰會
2020年11月	摩根士丹利虛擬歐洲科技、媒體和電信大會
2020年11月	野村2020年虛擬5G／科技企業日
2020年12月	大和證券2020年投資大會（香港）
2020年12月	第十六屆中銀國際投資者會議





此外，通過公告、新聞稿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unicom.com.hk)，本公司適時及準確地發放關於公司重大業務發展的最新情況。本公司的網站在投資者關係方面不僅作為本公司向投資者、媒體及資本市場發放新聞和公司信息的重要渠道，還在本公司的估值和遵從信息披露法規要求等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2020年，本公司持續更新網站內容，並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網站功能及加強信息披露透明度，務求達到國際最佳實踐水平。本年度本公司網站榮獲「iNova Awards」及「Astrid Awards」國際機構分別頒發最佳網站至尊大獎。

同時，本公司採納了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本公司股東均獲提供現成、相同、適時而且均衡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以使股東得以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利，也便於股東及投資者加強與本公司的溝通。

本公司在投資者關係方面的努力，獲得資本市場的高度評價，並獲頒發多個獎項，其中包括在「2020 IR Magazine大中華區獎項」評選中榮獲「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大型企業)」、「通信行業最佳公司」以及「香港最佳公司」，以及在《機構投

資者》(Institutional Investor)舉辦的「2020年亞洲最佳公司管理團隊評選」中榮獲「亞洲最佳投資者關係團隊(電信業)」。

## 股東權益

###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進行溝通。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於會議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公司董事及委員會代表一般均會出席會議，並珍惜於會上與股東溝通的機會。在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提出獨立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大會內的決議事項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並於會上解釋有關

程序。本公司並委任外聘監票員以確保所有投票均適當點算及記錄在案，並及時公佈有關投票結果。

本公司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於2020年5月25日舉行，並通過了下列決議案：

- 省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贊成票比率超逾99%）
- 宣佈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贊成票比率超逾99%）
- 重選李福申先生、范雲軍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贊成票比率超逾99%）
-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贊成票比率超逾99%）
- 批准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贊成票比率超逾99%）
- 批准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贊成票比率超逾89%）

- 批准擴大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贊成票比率超逾89%）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1年5月13日舉行，詳情載於與本年報一併寄發的股東通函內。

###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15條，以下人士可在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a)任何數目的股東，只要其合共持有的表決權佔請求書日期有權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所持全部表決權的至少2.5%，或(b)不少於50名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

決議案必須可以適當地提呈並擬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請求書必須經請求人簽署，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六個星期或（如在上述時間之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時



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存置，本公司有責任向所有有權收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股東發出關於該提呈決議案的通知。

此外，請求人可要求本公司向有權收取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股東傳閱一份與將提呈的決議案有關的字數不超過1,000字的陳述書。但是，如果法院接納該權利被濫用以就誹謗性質的事宜進行不必要的宣傳，則本公司毋須傳閱任何陳述書。在此情況下，請求人可能會被命令向本公司支付其向法院申請的費用。

如果經請求人簽署的請求書並無要求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關於決議的通知，則該請求書應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至少一個星期前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 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條例》第566條，若股東於存置請求書當日合共持有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所持全部表決權的至少5%，則該等股東可請求本公司董事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請求書必須說明會議的目的，並且須由請求人簽署及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如果本公司董事在該請求書存置日期起計21天內未妥為安排在會議通知後28天內召開會議，則請求召開會議的股東或佔其中任何代表其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股東可在上述日期後三個月內自行召開會議。

請求人召開會議的方式須盡可能接近由本公司董事召開此等會議的方式。由於董事未能適當召開會議而使請求人發生的任何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 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

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外，股東不可在任何其他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供審議。但股東可根據上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一節中所述的程序請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任何該等決議。



2020 中期業績  
2020年8月12日

Yes!  
5G<sup>n</sup>

HKEx : 0762 | NYSE : CHU  
www.chinaunicom.com.hk

有關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及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之權利的任何查詢應送交本公司公司秘書處理。請求書應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註明公司秘書收。

## 本公司企業管治制度與美國公司應遵循的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有關企業管治規定的主要差異

作為一家同時在香港聯交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兩地上市的公司，本公司受相應香港法律法規的約束，包括上市規則和《公司條例》，同時亦受相應美國聯邦證券法的約束，包括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修訂案和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此外，本公司還須遵守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中適用於非美國發行人的有關規定。但由於本公司為非美國發行人，無須完全遵從紐約證券交易所的所有有關企業管治的規定。

根據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11條規定，本公司已將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執行與美國公司應遵循的紐約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之主要差異的總結在本公司的網站([www.chinaunicom.com.hk](http://www.chinaunicom.com.hk))上予以披露。

## 企業管治的不斷演進

公司持續研究並緊密跟進國際上先進企業管治模式的發展和投資者的要求，定期檢討及加強企業管治措施和實踐，滿足股東期望，深信良好的管治對本公司業務的長遠成功及可持續發展至為關鍵。



中國聯通年報多年來榮獲國際殊榮

## 向本公司查詢

股東可以通過以下渠道隨時向本公司查詢：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

電話：(852) 2126 2018

傳真：(852) 2126 2016

網站：[www.chinaunicom.com.hk](http://www.chinaunicom.com.hk)

電郵：[ir@chinaunicom.com.hk](mailto:ir@chinaunicom.com.hk)

上述聯繫資料亦載列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unicom.com.hk](http://www.chinaunicom.com.hk))「聯繫我們」部份，以使股東能夠及時、有效地向公司作出查詢。



<https://www.chinaunicom.com.hk>

# 董事

## 及高級管



**王曉初**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62歲，2015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王先生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1989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學院，2005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王先生曾任浙江省杭州市電信局副局長、局長；天津市郵電管理局局長、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及Telefónica S.A.董事。王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聯通集團」)、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A股公司」)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運營公司」)之董事長。王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 理 人 員



**陳忠岳**  
執行董事兼總裁

49歲，2021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陳先生是一位高級工程師，於1990年畢業於上海郵電學校，1998年獲得浙江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曾任中國電信浙江分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電信公眾客戶事業部總經理、中國電信山西分公司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陳先生目前還擔任聯通集團董事兼總經理、A股公司董事兼總裁、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董事兼總裁。陳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李福申**  
執行董事

58歲，於2011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吉林工學院，2004年獲得了澳大利亞國立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曾擔任原吉林省電信公司及吉林省通信公司副總經理、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及總會計師、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聯通集團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此外，李先生目前還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及美國預託證券在OTC Markets Group Inc.上市)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聯通集團董事、A股公司董事及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董事。李先生長期在電信行業工作，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高彦州**  
高級副總裁

52歲，2018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買先生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1991年畢業於鄭州大學，2002年獲得北京郵電大學電子與信息工程碩士學位。買先生曾任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廣東省分公司副總經理、中國聯通廣東省分公司副總經理、福建省分公司總經理、遼寧省分公司總經理。買先生是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買先生目前還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及美國預託證券在OTC Markets Group Inc.上市)非執行董事、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非執行董事、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非執行董事、聯通集團副總經理、A股公司高級副總裁、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買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梁寶俊**  
高級副總裁

51歲，2018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梁先生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1991年畢業於長春郵電學院，1998年獲得北京郵電大學工學碩士學位，2006年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先生曾任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河南分公司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企業信息化事業部總經理、政企客戶事業部總經理。梁先生目前還擔任聯通集團副總經理、A股公司高級副總裁、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以及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梁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 朱可炳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46歲，2018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朱先生是一位高級會計師，於1997年畢業於東北大學，2011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朱先生曾擔任寶鋼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部長、經營財務部總經理兼預算總監、資產管理總監、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監事、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產業和金融業結合發展中心總經理、上海寶信軟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華寶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賽領國際投資基金(上海)有限公司董事、賽領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四源合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上海股權投資協會副會長等職務。朱先生目前還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及美國預託證券在OTC Markets Group Inc.上市)非執行董事、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聯通集團總會計師、A股公司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以及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朱先生具有豐富的董事會秘書、企業財務和投資管理經驗。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范雲軍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48歲，2020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19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范先生是一位高級工程師，於1998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信號與信息處理專業，獲得工學博士學位。范先生曾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辛姆巴科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移動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范先生目前還擔任聯通集團副總經理兼總法律顧問、A股公司高級副總裁兼總法律顧問、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董事兼高級副總裁。范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 何 飈

高級副總裁

49歲，2020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何先生於1993年畢業於湘潭大學，2016年獲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何先生曾任中國聯通廣東省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兼聯通(廣東)產業互聯網有限公司董事長。何先生目前還擔任聯通集團副總經理、A股公司高級副總裁、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董事兼高級副總裁。何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張永霖**  
獨立非執行董事

72歲，2004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現任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曾擔任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明德學校校務委員會主席、明德書院校董會成員、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主席、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主席、電訊盈科副主席、泰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蘇富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英國特許市務學會(香港區)會長。在盈科數碼動力有限公司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合併組成電訊盈科之前，張先生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英國大東電報局執行董事。此外，張先生曾在國泰航空公司服務達二十三年之久，在離開該公司時，就任副董事總經理。張先生於1990年獲委任為官守太平紳士，並於1992年獲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張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授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及管理學文憑，他亦獲頒授香港大學名譽大學院士，並為英國特許市務學會榮譽資深會員。



### 黃偉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63歲，2006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現任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黃先生以往從事投資銀行業務，在大中華地區之投資銀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並曾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委員會委員。黃先生為特許會計師，持有英國The Victoria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管理科學學士榮譽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鍾瑞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69歲，2008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並為香港城市大學副監督。此外，鍾先生是旭日企業有限公司、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及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鍾先生在2004年10月至2008年10月期間出任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並曾任怡富集團有限公司的中國業務主席、中銀國際有限公司副執行總裁、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總幹事、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主席、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香港房屋協會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諮詢委員會副主席、九廣鐵路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金茂酒店及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及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的外部董事。鍾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0年獲香港城市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鍾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羅范椒芬**  
獨立非執行董事

68歲，2012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女士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會議成員、范氏慈善信託基金理事，以及寧波惠貞書院名譽校長。此外，羅女士亦擔任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南旋控股有限公司、五礦地產有限公司及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的外部董事。羅女士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女士原為香港政府公務員，於2007年離任時為廉政專員。在出任政務官的30年間，羅女士涉獵多個範疇，包括醫療衛生、經濟服務、房屋、土地規劃、民政事務、社會福利、公務員事務、運輸和教育等。羅女士為香港大學榮譽理學士，於2009年獲選為香港大學理學院傑出畢業生。她獲得美國哈佛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並獲頒美國哈佛大學Littauer Fellow榮銜，同時為香港中文大學教育碩士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 董事會

## 報告書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報告書與經審核的財務報告。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子公司主營業務為在中國提供移動和固網語音及相關增值服務、寬帶及其他互聯網相關服務、信息通信技術服務以及商務及數據通信服務。

### 經營業績與分配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93至94頁內。

董事會在充分考慮本公司盈利狀況、債務和現金流水平、未來發展的資金需求等因素後，決定向股東大會建議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0年度末期股息」)，每股為人民幣0.164元，共約人民幣50.18億元。未來公司將繼續努力提升盈利能力和股東回報。如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

東週年大會內獲股東批准，2020年度末期股息預期將約於2021年6月16日以港幣支付予2021年5月24日(「股息記錄日期」)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之概要載列於第186至187頁的「財務概要」內。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和本公司於該日期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93至185頁的「財務報表」內。

### 業務審視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審視分別載於本年報第8至13頁的「董事長報告書」、第14至17頁的「業務概覽」、第18至23頁的「財務概覽」、第93至185頁的「財務報表」、第80至81頁的「人力資源發展」、第82至87頁的「社會責任」、第38至6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及第62至79頁的「董事會報告書」內。參閱本年報中其他章節或報告的部份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 借款

本集團的借款之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39及45.3內。

### 中期票據

本集團的中期票據之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內。

### 公司債券

本集團的公司債券之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內。

### 短期融資券

本集團的短期融資券之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內。

### 資本化利息

本集團於年度內的資本化利息之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董事會報告披露的股份期權計劃外，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簽訂或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年度內的固定資產變動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 資產抵押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用固定資產抵押給銀行作為貸款擔保（2019年12月31日：無）。

### 股本

股本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

### 儲備

本集團和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儲備變動情況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第98及第167頁。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136.79億元（2019年：約人民幣145.60億元）。

### 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19及20。

### 股東權益變動

請參閱本年報第98頁所列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及第167頁所列的權益變動表。

###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本集團提供給僱員的薪酬及福利開支的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

## 優先認股權

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中，未就優先認股權作出規定，並且無要求本公司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主要客戶和供應商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首五家最大客戶的總營業額並不超過本集團在該年度的營業總額的30%。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向其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佔本集團在該年度的總採購額約17.2%。本集團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首五家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共佔本集團本年度之總採購額約42%。

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者)，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未在本集團首五家最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4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了一份新的股份期權計劃(「2014年股份期權計劃」)。2014年股份期權計劃旨在承認某些人員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吸引並保留最佳工作人員，以

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2014年股份期權計劃自2014年4月22日起生效及有效，為期10年，並將於2024年4月22日期滿。2014年股份期權計劃期滿後，不得根據2014年股份期權計劃再授予任何股份期權，但如果屬行使該期限前所授予的任何股份期權所必須，或屬2014年股份期權計劃的規定所要求，2014年股份期權計劃的規定則繼續完全生效及有效。根據2014年股份期權計劃：

- (1) 股份期權可授予員工，包括所有董事；
- (2) 向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股份期權，必須獲得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是期權獲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並且所有向關連人士的授出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包括在必要時尋求股東批准；
- (3) 可能授出的股份期權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應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N = A - B - C$$

其中：

「N」為根據2014年股份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期權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

「A」為根據2014年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期權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即採納2014年股份期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B」為根據2014年股份期權計劃已授出的股份期權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及

「C」為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期權計劃已授出的股份期權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

在確定根據2014年股份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期權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時，根據2014年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期權計劃的條款作廢的期權涉及的股份將不會計算在內。

- (4) 期權期自發出該股份期權的要約日後任何一日開始，但不得遲於自發出要約日起的十年；

- (5) 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價格中較高者：

(a) 公司股份於股份期權要約日在香港聯交所的收盤價；及

(b) 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之前的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的收盤價的平均價；

- (6) 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2014年股份期權計劃可向任何2014年股份期權計劃參與者發出的股份期權項下的股份數量（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股份期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及

- (7) 每項授予應付的價款為港幣1.00元。

自採納2014年股份期權計劃後，並無授出任何股份期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根據2014年股份期權計劃可供發行的期權總數為1,777,437,107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5.81%。

###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於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下持有之權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無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僱員在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期權計劃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和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的記錄，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外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作出的通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	身份	持有 普通股數量	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鍾瑞明	實益擁有人(個人)	6,000	0.00%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此外，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擁有或獲授可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或權利，或曾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 主要股東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重大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顯示，下列人士（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和淡倉」一節所披露的權益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i)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聯通集團」) <sup>1,2</sup>	—	24,683,896,309	80.67%
(ii)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聯通A股公司」) <sup>1</sup>	—	16,376,043,282	53.52%
(iii) 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 (「聯通BVI」) <sup>1</sup>	16,376,043,282	—	53.52%
(iv) 中國聯通集團(BVI)有限公司 (「聯通集團BVI」) <sup>2,3</sup>	8,082,130,236	225,722,791	27.15%

註：

- (1) 由於聯通集團和聯通A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聯通BVI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表決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通BVI的權益被視為聯通集團和聯通A股公司持有的權益並因而已被納入其中。
- (2) 聯通集團BVI是聯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通集團BVI的權益被視為聯通集團持有的權益並因而已被納入其中。
- (3) 聯通集團BVI直接持有8,082,130,236股本公司股份（佔已發行股本26.41%）。此外，聯通集團BVI擁有225,722,791股本公司股份（佔已發行股本0.74%）的優先購買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聯通集團BVI擁有的權益。

除上表所述外，於2020年12月31日在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中，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有關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均沒有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股份。

## 董事會成員

以下為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名單。

### 執行董事：

王曉初(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陳忠岳(於2021年2月19日獲委任)  
李國華(於2020年3月11日辭任)  
李福申  
邵廣祿(於2020年1月16日辭任)  
朱可炳  
范雲軍(於2020年2月17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Cesareo Alierta Izuel(於2020年5月25日退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霖  
黃偉明  
鍾瑞明  
羅范椒芬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陳忠岳先生、朱可炳先生、黃偉明先生及鍾瑞明先生將在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有關董事均符合條件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薪酬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由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在合同中的權益

除本公司與執行董事訂立之服務協議外，在2020年12月31日，董事並未在本公司訂立的任何重要合同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擬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參加重選的董事，均未訂有在一年內未經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金除外)而本公司不可終止的尚未期滿的服務協議。

## 董事在構成競爭行業中的權益

聯通集團和聯通A股公司在中國從事電信業務和其他相關業務，這些業務與本公司從事的業務相似，且/或與本公司的業務競爭。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亦擔任聯通集團和聯通A股公司的行政職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24至35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本公司執行董事李福申先生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李福申先生擔任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香港電訊信託之託管人—經理)的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朱可炳先生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邵廣祿先生(已於2020年1月16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曾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Cesareo Alierta Izuel先生(已於2020年5月25日  
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是Telefónica S.A.(西  
班牙電信)之關聯單位Telefónica Foundation的  
執行董事長。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  
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及西班牙電信各自從事  
電信業務和其他相關業務，而該等業務可能  
與本公司的業務競爭。

除以上所述外，在2020年度期間直至並包括  
本年報日期止的任何時候，無任何根據上市  
規則第8.10(2)(b)條須予披露的董事競爭利益。

### 子公司董事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  
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所有服務於本公司  
子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名單載於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unicom.com.hk>)。

###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適用  
的法律法規下，本公司每名董事應有權獲得  
從本公司於其資產中補償所有因執行職務或  
與此有關的其他方面可能蒙受或招致之所有  
成本、費用、開支、損失及法律責任。本公  
司已就本集團之董事可能面對任何訴訟時產  
生的責任和相關的費用購買保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香  
港及其他國家分別約有241,245名、603名及  
273名在職員工，另於中國大陸約有12,581名  
市場化臨時性用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年度期間，僱員薪酬及福利支出約為人民幣  
557.40億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  
民幣505.16億元)。本集團盡力保持僱員薪酬  
水平符合市場趨勢並保持競爭力，僱員之薪  
酬乃根據本集團之薪金及花紅制度因應僱員  
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全面性的  
福利計劃及事業發展機會，包括退休福利、  
住房福利、按個別需要提供的內部及外間培  
訓課程。

本公司設有股份期權計劃，可向合資格的員  
工授予股份期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發行新股份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作為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的一部份，於2017  
年8月22日，本公司與聯通BVI訂立股份認購  
協議，並於2017年11月28日完成認購股份的  
配發及發行。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已  
向聯通BVI按每股現金作價為13.24港元配發  
及發行6,651,043,262股新股份，認購事項的  
所得款總額為88,059.81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  
民幣74,953.87百萬元)，每股股份的淨發行價  
約為13.24港元。股份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於  
香港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12.04港元。詳情  
已披露於2017年8月28日之通函內。

根據本公司2017年8月28日發出的有關聯通BVI認購新股份的通函中所披露，計劃使用募集資金用作以下用途：

- (a) 約46,777.96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9,816百萬元)用於提升4G網絡能力，包括現有4G網絡擴容、新建4G站點、與5G的互操作升級和相應的傳送網絡建設；
- (b) 約23,011.85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9,587百萬元)用於5G網絡技術驗證、相關業務使能及網絡試商用建設項目；包括研發及驗證5G網絡相關技術、建設5G網絡試用站點及建立5G網絡基礎能力；
- (c) 約2,728.01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322百萬元)用於發展創新業務，包括建立專項團隊及業務平台支持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產業互聯網、支付金融和視頻等業務之發展；及
- (d) 約15,538.98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226百萬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

募集資金已用作以下用途：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通函之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通函之 計劃動用 金額	於2019年 12月31日 尚未動用 金額	於2020年 1月1日至 12月31日 動用金額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累計已 動用金額	於2020年 12月31日 尚未動用 金額(註)
4G能力提升項目	39,816	—	—	39,816	—
5G網絡技術驗證、 相關業務使能及 網絡試商用建設項目	19,587	16,950	16,950	19,587	—
創新業務建設項目	2,322	672	297	1,947	375
償還銀行貸款項目	13,226	—	—	13,226	—

註：本公司計劃於來年更改尚未使用的募集資金約人民幣375百萬元的使用，由創新業務建設項目改為5G網絡技術驗證、相關業務使能及網絡試商用建設項目。上述優化調整是根據行業市場環境的變化、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建設資金的使用情況、本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以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建設的輕重緩急等多方面因素而作出，更好地滿足本公司未來的發展需要。

## 關連交易 – 向聯通集團收購一汽通信科技51%股權

於2020年11月6日，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訂立收購一汽通信科技協議，據此，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同意向聯通集團收購其持有之長春一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一汽通信科技」）51%股權，購買價為人民幣131,227,590元（約150,732,357港元）。

聯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聯通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一汽通信科技協議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購買價由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本著公平交易的原則協商後確定，且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建立，並參考了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一汽通信科技的財務和經營情況、發展前景、獨立評估機構所編製的評估報告中對一汽通信科技於2019年12月31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約人民幣2.6億元（約3.0億港元）。收購一汽通信科技51%股權可以加強本集團與中國第一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的合作，強強聯合，優勢互補，發揮協同效應，加快一汽通信科技的良好發展，提升競爭力及營運效率，從而促進本集團未來的收入和利潤的提升。

##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9年10月21日，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訂立了綜合服務協議（「2020–2022年綜合服務協議」），將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續期，包括：(i) 通信資源租用；(ii) 房屋租賃；(iii) 電信增值服務；(iv) 物資採購服務；(v)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vi) 末梢電信服務；(vii) 綜合服務；(viii) 共享服務；和(ix) 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及其他授信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根據2020–2022年綜合服務協議，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將相互提供若干服務及設施，獲取方將按時支付相應的服務費。2020–2022年綜合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從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聯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聯通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在2020–2022年綜合服務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如下：

### (1) 通信資源租用

聯通集團同意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出租：

- (a) 若干國際通信資源（包括國際通信信道出入口、國際通信業務出入口、國際海纜容量、國際陸纜和國際衛星設備）；及
- (b)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營運所需的若干其他通信設施。

租賃國際通信資源及其他通信設施的租金乃根據此類資源及通信設施的按年折舊費而定，但是該等租金不得高於市場租金價格。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應負責該等國際通信資源的持續維護。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應確定並商定由哪一方提供上述(b)項所指的通信設施的維護服務。除非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另有約定，該等維護服務費用將由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承擔。如聯通集團負責維護上述(b)項所指的任何通信設施，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應向聯通集團支付相關維護服務費用，該等費用應參照市場價確定，沒有市場價的，由雙方在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基礎上協定。在確定價格標準或合理利潤時，管理層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相關行業利潤率。因提供上述通信資源租用而應付聯通集團的淨租金和服務費將由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按季結算。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向聯通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2.83億元。

## (2) 房屋租賃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同意相互出租屬於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或聯通集團

(包括其各自的分公司和子公司)的房屋及其相關附屬設備。

就雙方相互租賃的房屋及其相關附屬設備的具體租金由雙方基於市場價格確定，對於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的，由雙方按協商價確定。市場價是指獨立第三方在正常商務條款下提供相同、相近資產或服務所適用的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協商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出租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在確定價格標準或合理利潤時，管理層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相關行業利潤率。租金按季於每季度末支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向聯通集團支付的租賃費約為人民幣9.99億元，而聯通集團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支付的租賃費可忽略不計。

## (3) 電信增值服務

聯通集團(或其子公司)同意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的客戶提供各類電信增值服務。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將與聯通集團(或其子公司)的分公司結算從電信增值服務產生的收益，但前提是，該結算將基於在同一地區內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提供電信增值內容的獨立電信增值內容供應商的平均收益進行。該收益將按月結算。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配給聯通集團的關於電信增值服務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88億元。

#### (4) 物資採購服務

聯通集團同意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就進口及國內電信物資，以及國內非電信物資提供綜合採購服務。聯通集團亦同意提供招投標管理、技術規格審核、安裝服務、諮詢及代理服務。此外，聯通集團將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出售電纜、調制解調器和其他自營物資，亦將提供與上述物資採購相關的倉儲和運輸服務。

提供物資採購服務的收費按下述比率計算：

- (a) 就國內物資而言，最多為該等採購合約之合同金額的3%；及
- (b) 就進口物資而言，最多為該等採購合約之合同金額的1%。

聯通集團提供自營物資的收費標準，以及與各項物資採購服務以及直接物資採購相關的倉儲運輸服務佣金的定價和／或收費標準基於市場價格確定，對於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的，由雙方按協商價確定。市場價是指獨立第三方在正常商務條款下提供相同、相近資產或服務所適用的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協商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在確定價格

標準或合理利潤時，管理層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相關行業利潤率。應付聯通集團的服務費將按月結算。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向聯通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0.47億元。

#### (5)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

聯通集團同意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提供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以及IT服務。其中工程設計服務包括規劃設計、工程勘察、通信電路工程、通信設備工程和企業通信工程。工程施工服務包括通信設備、通信線路、通信電源、通信管道和技術業務支撐系統。IT服務包括辦公室自動化、軟件測試、網絡升級、新業務的研究和開發及支持系統的開發。

提供工程設計施工服務的收費標準須參照市場價確定，而市場價是指獨立第三方在正常商務條款下提供相同、相近產品或服務所適用的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管理層在確定價格標準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接受方應通過招標方式確定工程設計施工服務的具體提供方的，提供方應具備不低於獨立第三方的資質和條件，並與獨立第

三方處於平等的地位參與招標程序。此種情況下，應按照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

服務費用應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由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結算。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向聯通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20.34億元。

## (6) 末梢電信服務

聯通集團同意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提供末梢電信服務。這些服務包括各種通信業務的銷售前、銷售中、銷售後服務，例如某些用戶端通信設備的組裝及修理、銷售代理服務、賬單打印和寄送、電話亭維護、發展客戶及其他客戶服務。

提供末梢電信服務的收費標準由雙方基於市場價格確定，對於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的，由雙方按協商價確定。市場價是指獨立第三方在正常商務條款下提供相同、相近資產或服務所適用的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協商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在確定價格標準或合理利潤時，管理層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

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相關行業利潤率。服務費用應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由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結算。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向聯通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27.35億元。

## (7) 綜合服務

聯通集團和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同意相互提供綜合服務，包括餐飲服務、設備租賃服務(上文「通信資源租用」一節所涵蓋的設施/設備除外)、車輛服務、醫療保健服務、勞務服務、安全保衛服務、賓館服務、會議服務、花木園藝服務、裝飾裝修服務、商品銷售服務、基建代辦、設備維護、市場開發、技術支持、研究開發、保潔服務、停車服務、職工培訓、倉儲服務、廣告、宣傳、物業管理服務、信息通信技術服務(包括施工及安裝配套服務，系統集成服務、軟件開發、產品銷售和代理、運維服務及諮詢服務)。

服務收費標準由雙方基於市場價格確定，對於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的，由雙方按協商價確定。市場價是指獨立第三方在正常商務條款下提供相同、相近資產或服務所適用的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協商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在確定價格標準或合理利潤時，管理層在實

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相關行業利潤率。服務費用應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由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結算。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向聯通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9.79億元，而聯通集團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2.29億元。

#### (8) 共享服務

聯通集團和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同意相互提供共享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a)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將向聯通集團提供總部人力資源服務；(b)聯通集團和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將相互提供業務支撐中心服務；(c)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將向聯通集團提供與上文第(a)和(b)項中所述服務相關的託管服務；及(d)聯通集團將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提供場地及總部列支的其他共享服務。關於上文(b)項所述的服務，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將提供由業務支撐中心提供的賬單開立及結算等支撐服務，並提供業務數據統計報告。聯通集團將提供的支撐服務包括電話卡的生產、開發及相關服務，以及電信卡業務支撐系統的運行維護、技術支持和管理服務。

共享服務的有關成本將由聯通集團和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根據各自的總資產比例分攤，但其中聯通集團的總資產應不含聯通集團的海外子公司及上市公司的總

資產，且具體分攤比例由聯通集團和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根據各自向另一方提交的財務報表所列總資產經協商後確定，並每年按照雙方總資產情況進行調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向聯通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0.77億元，而聯通集團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用可忽略不計。

#### (9) 金融服務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或其子公司同意向聯通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及其他授信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其他金融服務包括結算服務、票據承兌、委託貸款、信用鑒證、財務和融資顧問、諮詢、代理服務、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服務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方可從事的其他業務。

主要定價原則如下：

##### (a) 存款服務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或其子公司吸收聯通集團存款的利率，應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就該種類存款規定的利率上限，且不高於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吸收其他客戶同種類存款所確定的利率及不高於一般商業銀行向聯通集團提供同類存款所支付的利率。

##### (b) 貸款及其他授信服務

貸款的利率應遵循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利率標準，且不低於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或其子公司向其他

客戶同種類貸款所確定的利率及不低於一般商業銀行向聯通集團提供同類貸款所收取的利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高每日貸款及其他授信服務的餘額(含應計利息)為人民幣106.44億元。

## (c) 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或其子公司向聯通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所收取手續費，凡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有收費標準規定的，應符合相關規定。如無相關規定的，服務費用由雙方經參考市場同類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公平協議釐定。

服務費用應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由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或其子公司與聯通集團結算。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逾其各自的上限。

本公司已制定及嚴格執行《中國聯通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制度，以確保關連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定價原則和交易方式規範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相關業務部門與關連人士協商持續關連交易價格，該等價格應按2020-2022年綜合服務協議的定價原則進行，必須公平合理，並由財務部門進行審核。

法律部門負責關連交易協議的審核，財務部門牽頭進行關連交易日常管理和監督，包括配合業務部門與關連方單位對賬，定期會同業務部門分析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及進行監督檢查。財務部門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匯報有關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審計部門將關連交易納入年度內控評價範圍，並向管理層匯報。

此外，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是(a)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以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確定此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時，則該等交易的條款以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及(c)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訂立。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已受聘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獨立核數師已就年報第71至76頁所載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

件，並載有其結果和結論。獨立核數師的函件確認其並未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他們認為持續關連交易：

- (A)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年報所述的本集團定價政策進行；
- (C)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及
- (D) 超逾在本公司之前發出的公告中所載其各自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該獨立核數師函件副本。

本公司確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20年作為所有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訂約方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本集團之成員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連交易的概要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5。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載列於第38至6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有關紐交所啟動美國存託證券下市程序

美國前總統於2020年11月12日頒佈了一項行政命令13959（「該行政命令」），其後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發佈了相關指引。該

行政命令及相關指引禁止任何美國人士對有關中國公司（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公開交易證券（包括其衍生證券等）進行任何交易。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監管人員表示，基於該行政命令和相關指引，其決定啟動本公司美國存託證券之下市程序，並自2021年1月11日起暫停本公司美國存託證券的買賣。自2000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和紐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嚴格遵守各項法律法規、市場規則及上市地的監管要求，依法合規運營。本公司對該行政命令和紐交所的決定感到失望，這對本公司的普通股和美國存託證券的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損害了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為了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於2021年1月20日，本公司向紐交所提出書面要求，要求紐交所董事會的一個委員會覆議有關決定。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1日之公告。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相關事項的進展，尋求專業意見並保留所有權利，以保護本公司的合法權益。

### 重大法律程序

作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在香港和美國兩地上市，本公司以香港《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美國對在美國上市的非美國公司的監管要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基本指引。

本公司的子公司主營業務為在中國提供移動和固網語音及相關增值服務、寬帶及其他互聯網相關服務、信息通信技術服務以及商務及數據通信服務，需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同時，本公司的海外子公司需遵循其業務運營所在國家和地區的相關法律法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且據本公司所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亦無任何懸而未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得悉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止已按照香港聯交所之規定維持指定數額的公眾持股量。

## 捐款

本集團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約人民幣637萬元。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2021年5月13日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股東收取2020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1)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1年5月5日下午4: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1年5月6日至2021年5月13日
記錄日期	2021年5月6日

### (2) 為確定股東收取2020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1年5月21日下午4: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1年5月24日
股息記錄日期	2021年5月24日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可獲派2020年度末期股息，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 就2020年度末期股息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i)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ii)《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和(iii)本公司從國家稅務總局得到的信息，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付2020年度末期股息時，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為派付給非居民企業股東之股息的10%（「企業所得稅」）並以本公司為扣繳義務人。

如前所述，對於在股息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管理人、企業代理人和受託人（如證券公司和銀行）以及其他實體或組織），本公司將在扣除其所應繳付的企業所得稅後派付應付的2020年度末期股息。經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本公司股票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者），屬於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票的投資者，按照上述規定，本公司將在扣除其所應繳付的企業所得稅後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支付2020年末期股息款項。

對於在股息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以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本公司將不就應向其有權收取之股息扣除企業所得稅。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若為(i)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居民企業（如《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或者(ii)依照《通知》的標準被視為中國的居民企業，並且均不希望本公司從其2020年度末期股息中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在2021年5月21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舖）呈交由其中國主管稅務機關所出具的文件，以確認本公司毋須就其有權收取之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如需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根據法律及有關政府機構的要求並依照股息記錄日期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產生的任何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

### 獨立核數師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香港財務報告和美國財務報告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審核，該事務所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而其現任任期屆滿時，不再擔任本集團的核數師。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已決議提請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核數師，分別負責香港財務報告和美國財務報告事宜。

承董事會命

王曉初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1年3月11日